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99,訴,143

【裁判日期】 991231

【裁判案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143 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庚○○

己○○

戊○○

被告 丙○○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杏奇律師

被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肆拾肆萬元，及分別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甲○○就第一項命被告丙○○給付部分，與被告丙○○連帶給付之。

本判決上開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其責。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7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丙○及其法定代理人甲○○為被告，請求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當庭將其聲明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又於 99 年 8 月 20 日具狀追加丁○○為被告，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丁○○係營業大客車司機，於民國 98 年 9 月 13 日凌晨 4 時許，將車號 A5-575 號營業大客車併排停放於基隆市○○區○○街 81 號前路旁形成路障；而被告丙○○於同日凌晨 4 時 14 分許，騎乘車號 2 辛○○779 號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七堵區○○街往實踐路方向行駛，行經停放於百三街 81 號前之上開營業大客車之左側時，適有行人羅美、楊游蓮照自百三街 81 號前穿越馬路，被告丙○○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前開機車撞及楊游蓮照，致楊游蓮照跌倒在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而楊游蓮照之家屬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原告請求補償並受領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而楊游蓮照因系爭事故計由其繼承人支出殯葬費用 30 萬元，又楊木樹為楊游蓮照之配偶，張楊牡丹、楊游桂蘭、游清祿、楊清泉、楊麗美、楊游清和為楊游蓮照之子女，渠等頓失配偶、母親，精神上自有極大之痛苦，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60 萬元（合計 420 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告得代位向被告求償上開補償金額，於前述補償範圍內，代位行使楊游蓮照之繼承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被告求償 150 萬元等語。又被告丙○○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甲○○亦應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50 萬元，及自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丁○○、丙○○、甲○○均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被告丁○○以：其僅係單純將所駕駛之車號 A5-575 號營業大客車停放於基隆市○○區○○街 81 號前路旁，而係丙○○騎乘機車撞擊羅美，致與羅美同行之楊游蓮照跌倒撞擊頭部因而死亡；且其無法負擔原告高額之賠償金額，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等語置辯。被告丙○○、甲○○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距離百三街、福二街口之斑馬線僅 43.3 公尺，羅美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規定於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致被告丙○○由百三街直行往實踐路方向行駛，閃避佔用內、外側車道遊覽車後，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規定

靠右行駛時，不慎撞上羅美，然被告丙○○並未撞及楊游蓮照，楊游蓮照係因羅美拉扯不慎跌倒、撞擊頭部而死亡。且依台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行人羅美、楊游蓮照分向線路段穿越馬路，未注意左側來車被撞為肇事主因；被告丁○○駕駛遊覽車，併排停車形成路障，妨害其他人、車通行為肇事次因；被告丙○○酒後駕駛重型機車，無預見空間難以防範，無肇事因素。故本件丁○○、楊游蓮照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原告既代位楊游蓮照行使請求權，自應承擔楊游蓮照之過失；又被告丙○○尚未滿 20 歲，正在服役中，收入微薄，被告甲○○則係靠打零工維生，收入不定，因楊游蓮照之家屬各請求原告丙○○、甲○○賠償精神上損害賠償 60 萬元，合計 420 萬元，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丁○○係營業大客車司機，於 98 年 9 月 13 日凌晨 4 時許，將車號 A5-575 號營業大客車停併排放於基隆市○○區○○街 81 號前路旁；而被告丙○○於同日凌晨 4 時 14 分許，騎乘車號 2 辛○○779 號重型機車沿基隆市○○區○○街往實踐路方向行駛，行經停放於百三街 81 號前之上開營業大客車之左側時，適有行人羅美與楊游蓮照牽手逕自百三街 81 號前穿越馬路，而被告丙○○騎乘之上開機車之車頭撞及自停放於車號 A5-575 號營業大客車之車頭處步出之羅美，使羅美因重心不穩而跌倒，致與羅美牽手之楊游蓮照亦跌倒在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於翌日上午 10 時許，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腦中樞衰竭不治死亡，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 150 萬元予楊游蓮照之遺屬等情，業據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匯款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理算書、繼承系統表、國民身分證、領款委託書、臺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773 號、98 年度偵字第 4608 號起訴書、本院 99 年度交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且被告丁○○、丙○○因系爭事故所涉業務過失致死等犯行，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為有罪之陳述，業經本院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 99 年度交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3 年確定在案，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丁○○、丙○○對楊游蓮照之死亡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

按汽車停車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有明文。本件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即基隆市○○區○○街為雙向單線車道之路段，路面邊緣即為建築物之騎樓，亦即車輛行駛之空間有限，此有現場照片附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4608 號偵查卷可憑，且被告丁○○駕駛之上開營業大客車之車身體積龐大，如其將該車停放於路旁，勢將占用同向車輛之行駛路面，亦經被告丁○○於本院刑事庭坦承不諱（見上開刑事卷 99 年 9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2 頁）。而依據當時正屬夜間有照明光線、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形，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丁○○為圖載客便利，竟將上開營業大客車停放於基隆市○○區○○街 81 號前，占用車道路面，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及現場圖附卷為佐（見 98 年度相字第 325 號相驗卷第 37 頁、上開偵查卷第 46 至 49 頁），足認被告丁○○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放車輛。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丙○○雖抗辯訴外人楊游蓮照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亦有過失，且依台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伊並無肇事因素云云。惟查，被告丙○○於騎乘車號 2 辛○○779 號重型機車行經上揭路段時，適有行人羅美與楊游蓮照逕自百三街 81 號前任意穿越馬路，然被告丙○○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據前述當時該處之光線、路面及視距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未及注意車前狀況，致騎乘機車之車頭撞及羅美，使與羅美牽手行進之楊游蓮照隨同羅美跌倒，造成楊游蓮照受有前述傷害不治死亡，是訴外人楊游蓮照雖未依規定於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已侵害被告丙○○行車之路權，於該車禍事故之發生亦顯有過失；然因被告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導致同向騎乘機車之被告丙○○與自上開營業大客車前方步行之羅美、楊游蓮照之視線均受相當程度之阻擋，並因被告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騎車撞及羅美，因而導致楊游蓮照死亡之結果，堪認被告丁○○上揭停車行為與被告丙○○上揭駕駛行為，均有過失甚明，

且被告丁○○、丙○○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亦在此一事實之前提下為有罪之陳述，此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借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楊游蓮照之死亡結果與被告丁○○之停車行為、被告丙○○之駕駛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訴外人楊游蓮照係因被告丁○○、丙○○之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致死等語，自堪予憑採。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一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楊游蓮照之死亡，被告丁○○、丙○○之上開過失行為均為訴外人楊游蓮照死亡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丁○○、丙○○對其所生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 2.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丙○○係 80 年 7 月 17 日生，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其為本件侵權行為時年僅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即丙○○之父甲○○為其法定代理人，是原告請求被告丙○○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 3.上列被告彼此間所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其中一組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4.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聲明範圍內，審酌其請求損害賠償範圍應否准許，茲分述如下：

(1)喪葬費部分：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有最高法院 84 年度臺上字第 273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害人楊游蓮照就有關喪葬費用支出部分為 30 萬元一節，經核並未逾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之 30 萬元上限，且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用項目及金

額表」所列之項目均為現今台灣社會殯葬所必要，且金額均屬合理，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應屬喪葬所必要之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喪葬費 30 萬元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被害人楊游蓮照為 18 年 12 月 14 日生，因系爭事故死亡已高齡 79 歲，此有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按，而楊木樹為其配偶，2 人結褵多年，逢此意外頓失依賴，另張楊牡丹、楊游桂蘭、游清祿、楊清泉、楊麗美、楊游清和為其子女，渠等頓失母親，精神上自有極大之痛苦，復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情況、被告丁○○、丙○○過失情節，暨兩造身份、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楊木樹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 60 萬元為適當，張楊牡丹、楊游桂蘭、游清祿、楊清泉、楊麗美、楊游清和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 45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3)綜上，被告等人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合計為 360 萬元【計算式：喪葬費 30 萬元 + 精神慰撫金 330 萬元 = 360 萬元】。

(四)被告扣除被害人楊游蓮照與有過失比例，實際應負擔之數額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及第 194 條之權利，雖係權利人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係基於侵權行為整個要件而發生，則此權利人縱係間接被害人，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責任，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又按行人穿越道路時，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固係因被告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放車輛，及被告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所致，然百三街與福二街口設有行人穿越道，且該行人穿越道之位置與楊游蓮照穿越百三街處之距離為 43.3 公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前開相驗卷第 36 頁），行人羅美、被害人楊游蓮照未依應自人行穿越道穿越馬路之規定，逕自百三街 81 號前任意穿越馬路，且於穿越前未注意左側來車，致行人羅美遭撞擊倒地，被害人楊游蓮照亦因而倒地，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被害人楊游蓮照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台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基宜鑑字第 0995001041 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害人楊游蓮照過失情節較重，應負 60% 之過失責任，被告丁○○、丙○○過失情節較輕，應負 40% 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 144 萬元【計算式：360 萬元×40%＝144 萬元】。

(五)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則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依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經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被告丙○○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並未保險，已依上開規定給付請求權人即被害人楊游蓮照之家屬保險金額 150 萬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在 144 萬元範圍內，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丁○○、丙○○連帶給付原告 144 萬元及均自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丁○○、丙○○之翌日即被告丙○○、丁○○分別自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9 月 1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丙○○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連帶給付原告 144 萬元及遲延利息，而上列被告如其中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及被告 3 人均應負連帶責任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16,050 元（包含裁判費 15,850 元及資料使用費 200 元），由被告負擔 96% 即 15,408 元，餘由原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第 87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判費。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陸清敏